

证券代码：002439

证券简称：启明星辰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##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公司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，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，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12日14: 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####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14: 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9: 15—9: 25，9: 30—11: 30和13: 00—15: 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2日上午9: 15至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85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,543,000股（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4.573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,136,8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21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,406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3543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8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,406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354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,406,13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354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68,744,48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827%；反对7,177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658%；弃权62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15%。**

**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607,6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658%；反对7,177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7514%；弃权62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827%。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,109,667股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关军、唐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2 月 13 日